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17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7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（採視訊會議進行）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孫副主任委員斌、許委員有為、林委員聰賢、吳委員雨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行政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0年6月22日第116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110年3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0 年 4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之 110 年 6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之說明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 110 年 4 月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六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0 年 5 月份經費需求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三季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預計現金支出項目金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0 年度第三季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預計現金支出 5,276 萬元。

討論事項二、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三季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預計現金支出項目金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0 年度第三季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預計現金支出 29 萬 6,000 元。

討論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0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學校處經常費「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研究發展—第三季網路社群經營及行銷規劃」等項目計 2 億 0,347

萬 3,537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**討論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保證金
更換銀行定存單設質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**

**討論事項五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「大陸配偶急難救助暨重
大傷病生活補助」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「大陸配偶急難救助暨重
大傷病生活補助」預算 10 萬 0,030 元。**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0時20分）